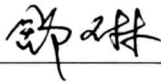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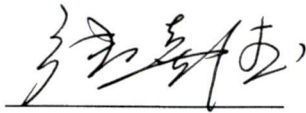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确认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比较了解，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舒琳



张喜德



陈世忠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